

社会保険问答

中国劳动报社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社会保険问答

中国劳动报社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问答/中国劳动报社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8. 5

ISBN 7-80139-228-0

I. 社… II. 中… III. 社会保险—问答 IV. F840.6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963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028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廊坊市光达胶印厂印刷

1998 年 5 月 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

字数: 70 千字 印数: 1—10000

定价: 4.50 元

序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社会保障事业。大街小巷，匆匆人群中，您随处可以听到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失业保险的议论。“退休了能领到多少钱？”“到哪里去领钱？”已经不仅是中老年人关心的话题了。

正是基于为广大劳动者排忧解难的想法，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小书。以问答的形式、以现行法律和政策为依据，解答了当前人们关心的社会保险问题。此书是一些既懂政策，又热心公益事业的专家、学者们根据《中国劳动报》法制热线提供材料编纂的，既有政策性，又有可读性，您不妨打开一读，定会开卷有益。

编者

目 录

1. 什么是社会保险? (1)
2.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1)
3. 什么是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3)
4. 什么叫补充养老保险? (3)
5. 哪些企业实行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4)
6. 企业实行统一养老保险制度的标志是什么? (4)
7. 企业怎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
8. 职工个人如何缴费? (4)
9. 个人账户是什么? (5)
10. 个人账户的“记账利率”是怎样确定的? (5)
1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计发? (5)
12. 合同制工人到了退休年龄而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怎么领取养老金? (5)
13. 统一制度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之后退休的职工, 怎样领取养老金? (6)
14. 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如何享受养老保险? (7)
15. 职工工资里包含养老金吗? (7)
16. 企业职工养老金如何管理? (7)
17. 跨省市职工调动如何转移养老保险? (7)
18. 职工的个人账户基金如何转移? (8)
19. 学徒工、临时工有养老保险吗? (8)
20. 下岗人员的养老保险怎么办? (8)
21. 困难企业职工领不到退休金怎么办? (9)

22. 如何保障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9)
23. 企业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怎么办? (10)
24. 企业实行承包后, 职工的养老保险费如何缴纳?
..... (10)
25. 企业以职工工资高为由, 拒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对吗? (10)
26. 企业停止为富余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对吗? (11)
27. 企业不为外借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对吗? (12)
28. 儿子拖欠承包款, 可否停发父亲的退休金? (12)
29. 职工拖欠单位钱, 可否从退休金中扣除? (12)
30. 对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符合离退休条件的, 其离退
休金如何支付? (12)
31. 国有企业关停并转后, 职工的离退休费如何计发?
..... (13)
32. 单位依法撤消后, 职工的养老保险问题如何处理?
..... (14)
33. 合同制工人被解除劳动合同到新单位工作后, 其养
老保险年限如何计算? (14)
34. 职工死亡后, 其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是否
可以继承? (14)
35. 企业能否一次性结算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 (14)
36. 企业应不应该给职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 (15)
37. 什么叫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程序? 如何执行? (15)
38. 养老保险基金是国有资产吗? 可否随意挪用? ... (16)
39. 劳动者在什么情形下, 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16)

40. 什么是工伤? (16)
41. 职工在什么情形下负伤、致残、死亡, 不应认定为工伤? (17)
42. 职工工伤保险待遇都有哪些? (17)
43. 工伤保险基金由哪几个项目构成? (17)
44. 临时工因工负伤应享受何种待遇? (18)
45. 职工因工负伤治疗, 将如何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 (18)
46. 职工因工负伤确定残废时, 在何种情形下, 由劳动
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因工残废抚恤费或因工残废
补助费? (18)
47. 职工在病假、事假或公休假期间自行到外单位工作
发生伤亡事故, 应由哪方负责? (19)
48. 职工发生了工伤或患职业病后, 应如何申请工伤保
险待遇? (19)
49. 职工在工伤医疗期内治愈或者医疗期满后, 依据什
么标准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评残? (19)
50. 劳动者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 应享受什
么待遇? (20)
51. 职工因工死亡, 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及一
次性工亡补助金的发放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20)
52.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伤亡的能否算工伤,
待遇如何享受? (21)
53. 职工在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全部丧失劳
动能力能否算工伤? (21)
54. 工伤争议是否有时效限制? (21)

55. 出国、出境人员的关系在国内并参加工伤保险的，
在境外负伤、致残或死亡的，工伤保险待遇如何享
受？ (22)
56. 到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实习的大、中、专院校、技
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发生事故的如何享受待遇？
..... (22)
57. 享受伤残抚恤金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到境外定
居的，能否继续享受各项待遇？ (22)
58. 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的待遇如何一次性计发？ ... (23)
59. 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或在抢险救灾中失踪的能否算因
工死亡？待遇如何享受？ (23)
60. 女职工在“三期”工资如何发放？ (23)
61. 什么是医疗期？ (24)
62. 企业职工的医疗期如何规定？病休时间如何计算？
..... (24)
63. 员工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残废可享受何种劳动保险
待遇？ (24)
64. 如何计算医疗期？特殊疾病的医疗期如何规定？
..... (26)
65.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病假工资如何支
付？ (26)
66. 医疗期未满，用人单位可否停止医疗待遇？ (26)
67. 农民合同制工人能享受哪些社会保险待遇？ (27)
68. 什么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哪些特征？ (28)
69. 怎样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9)
70. 缴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哪些形式？ (29)

71. 何时领取养老金？投保人在投保期内或领取期内身亡怎么办？	(29)
7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30)
73. 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后退休待遇会下降吗？	(30)
附录一：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2)
附录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36)

社会保险问答

1. 什么是社会保险？

答：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在劳动者因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及死亡等原因，暂时或永久失去生活来源的时候，由社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它是社会保障体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保险形式。它的对象是社会成员中的劳动者。这种制度在我国又称为劳动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大险种。

2.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答：由于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中的人身保险对象都是人，因此，给一些人造成错觉，认为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是一回事。实际上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明显区别：

性质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它不是单纯的经济手段，而是国家实行的一种社会制度，是政府行为。它的对象是劳动者。它维护丧失劳动能力的保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它具有保障性、强制性、互济性、福利性和社会性，其保障水平与个人缴费没有直接联系，只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制定统一的保险水平。商业保险则是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以自愿方式，通过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的合同建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保障水平与投保人交纳的投保费数额大小有直接联系，属企业行为。

原则不同。社会保险是立法强制执行的行政性保险制

度,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机构具有非盈利性质,资金来源除个人缴费外,还有企业或单位缴纳的保险基金以及政府的财政补贴。它以国家财政作后盾,保险基金积累作为保险后备金,发生亏损时由国家财政弥补。商业保险是以盈利为目的,参保双方以自愿的、合同形式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履行完毕,保险责任自行结束。

对象不同。社会保险的对象是法律界定的公民劳动者,即在法定范围内的劳动者。商业保险是以自然人或全体人民为对象,只靠金钱关系维持。

作用不同。社会保险的作用在于保障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时的基本生活。这种保障通过收入分配,有利于维护社会分配公平、安定。商业保险则按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运营,不承担任何法定社会责任。

水平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险水平的确定既要考虑劳动者原有的生活水平、社会平均消费水平以及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还要随着物价的上涨进行调整。商业保险则完全按投保人缴费多少来确定保险水平,不考虑物价、通货膨胀等因素。

立法范畴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国家对劳动者应尽的义务。它反映的是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主要受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制约和调整,属国家劳动立法范畴。商业保险中保险双方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保险合同为依据。保险合同签订以平等互利、自由选择、等价交换和有偿服务为基础。商业保险是企业的金融活动,保险合同双方权益受经济合同法保护,属于经济立法范畴。

由此看来,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各行其道,各司其职,并

行不悖,二者可以相辅相成却不能互相替代。

3. 什么是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答:在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中,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从三个方面统一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一是统一企业和职工的缴费比例。规定企业的缴费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个人缴费比例 1997 年不低于本人缴费工资的 4%,以后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最终达到 8%。二是统一个人账户的规模。规定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11% 为每个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的部分降至 3%。个人账户储存额,可按优惠利率计息。职工调动时,个人账户全部随同转移。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三是统一基本养老金办法。规定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20。目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正在试行的各种办法,都要按照以上三个统一规定执行。

4. 什么叫补充养老保险?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章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是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

共同负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由企业根据自身经济能力给本企业职工建立。所需费用从企业自有资金中的奖励、福利基金内提取。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社会保障号码记入职工个人账户。

5. 哪些企业实行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实施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企业指城镇所有企业。“到本世纪末，要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6. 企业实行统一养老保险制度的标志是什么？

答：向统一制度并轨的基本标志，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调整为工资的 11%；另一个是执行统一制度规定的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即基础养老金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20% 计发，再加上个人账户养老金。

7. 企业怎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答：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包括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离退休人数较多、养老保险负担过重，确需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20% 的，应报劳动部、财政部审批。

8. 职工个人如何缴费？

答：职工个人以全部工资收入（按统计口径）为基数缴费，职工工资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缴费；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当地职

工平均工资的 60% 缴费。缴费比例最低占缴费工资的 4%，最高为 8%。

9. 个人账户是什么？

答：是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以每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的姓名为名称而建立的用来记录和反映其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一定比例从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划转记入的养老保险费及利息情况的账户。它是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重要依据。

10. 个人账户的“记账利率”是怎么确定的？

答：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记账利率”，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考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

1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计发？

答：按本人缴费工资 11% 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从企业中划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的部分要逐步降至 3%。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职工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职工调动时，个人账户全部随同转移。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

12. 合同制工人到了退休年龄而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怎么领取养老保险金？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 号）的规定，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

成)。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放养老金,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

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新老办法平衡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确定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解决。具体办法,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指导实施。

13. 统一制度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之后退休的职工,怎样领取养老金?

答:对于新制度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职工,设立过渡性养老金。采用系数的办法折算出这部分没有个人帐户年份的待遇。过渡性养老金根据各地的实践,以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并与统一制度实施前的缴费年限即视同缴费年限相联系。视同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 1.0%—1.4%,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认真测算后确定。按过渡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如低于原计发标准的,差额部分可以补齐;高于原计发标准的,可适当保留。鉴于各地开展养老金办法改革的时间不同,具体办法各异,而且现有养老金待遇水平差异较大,因此,在确定过渡办法时,既要集中统一,又要兼顾各地现实情况,允许各地根据过渡的基本要求和本地的现实情况,具体确定过渡办法。已在实践中行之有效并为广大职工群众接受的办法,报经劳动部批准后,可以继续采用(如上海的系

数放大法)。

14. 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如何享受养老保险?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 26号)的规定,在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职工,同国有企业职工一样,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5. 职工工资里包含养老保险金吗?

答:职工工资里包含养老保险金。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收入中代扣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规定了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1997年不得低于本人缴费工资的4%,从1998年起,每两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

1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如何管理?

答:企业对基本养老保险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保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职工养老保险,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基金结余额,除预留相当于2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严格禁止投入其他金融和经营性事业。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确保基金的安全。

17. 跨省市职工调动如何转移养老保险?

答:《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 78号)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转移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在统筹范围内流动时,只办理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养老保险基金不转移。

二、职工跨统筹范围流动时,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

三、职工调转时,调出地区(部门)应转移其历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台账,同时填写本通知所附转移清单。

四、职工调转后,调入地区(部门)经核查,应依据调出地区(部门)提供的养老保险资料,按照调入地区(部门)规定的养老金计发办法,做好养老关系的衔接和个人账户的重新设置及连续计息工作。关于养老保险关系衔接中“当地月社会平均工资”指标的使用问题,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即:职工调转前,使用调出地区(部门)职工月平均指标;职工调转当年及调转后,使用调入地区(部门)职工月平均工资指标。职工退休后,其养老金待遇按调入地区(部门)规定的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

18. 职工的个人账户基金如何转移?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精神,职工调动时,个人账户全部随同转移。1998年1月1日以前职工跨统筹范围流动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的转移仍按劳部发[1996]7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个人账户转移的起始时间应定在1996年。

19. 学徒工、临时工有养老保险吗?

答:《劳动法》实施后,所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是通过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后,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包括养老保险)。

20. 下岗人员的养老保险怎么交?